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58,490.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841,509.3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8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27,841,509.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003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

办法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33,440.26	31,965.94	20,768.74	64.97%
2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3,888.19	3,552.08	413.03	11.63%
3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81.98	1,781.98	390.84	21.93%
4	补充流动资金	13,984.15	13,984.15	13,985.66	100.01%
合计		53,094.58	51,284.15	35,558.27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30591050	60.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48476557981	42.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9050078801500001759	625.4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6716	9.2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76234301965	30.2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7187	0.51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047130200127	56.28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31647050	21.4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8000126964	0.35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10858000000725893	2.80
11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227951（泰铢账户）	289.98
		100000301227973（人民币账户）	0.00
		100000301227984（美元账户）	0.00
合计			1,139.14

注：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1,139.1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671.80 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

“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已完成泰国厂房及配套区域的建设，由于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购进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尚未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高速率线缆、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

“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建设处于当前特种装备快速更新换代的大背景下，特种线缆作为关键组件面临着技术方向升级的挑战。鉴于特种线缆新产品的具体需求和技术标准尚处在预研阶段，公司大规模投资特种线缆硬件设备，有可能因后续产品需求的变化而导致前期投资的浪费。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紧密结合预研的最新动态，拟将“高性能特种电缆及组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投入涉及课题人员投入、研

究开发费用等。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该项目研发课题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由于客户测试涉及更复杂的研发流程及设备选型，项目整体实施周期需相应延长。同时，考虑到研发投入的审慎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将“卫星通信终端及电磁兼容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周期、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管理并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

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结合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投资进度等情况，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信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